

訴願人 ○○○
訴願人 ○○○

上 11 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11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55

0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等 11 人為辦理案外人○○遺產之繼承事宜，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委任○○○律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等 11 人之母姓名「○○○○」(90

年 10 月 24 日死亡)更正為「○○○○」、出生日期「民國 16 年 4 月 1 日」更正為「民國 17

年 2 月 5 日」、其母姓名「○○○」更正為「○○」、出生別「四女」更正為「三女」及補填其父姓名「○○」、養父姓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11 人之母「○○○○」是否姓名更正為「○○○○」並補填養父姓名「○○」，影響訴願人等 11 人之繼承權益，訴願人等 11 人為本申請案之利害關係人，乃受理其等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日據時期戶籍簿冊等資料，查得「○○○○」係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2 月 5 日出生

，登記姓名「○○○○」、父「○○」、母「○○○」、出生別三女，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12 月 2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之養女。另查調 35 年 10 月 1 日戶長○○○（訴願人

等 11 人之父）填具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均記載「○○○○」係民國 16 年 4 月 1 日出生、父不詳、母「○○○」、出生別四女。

二、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及「○○○○」之戶籍資料並不相符，無法判斷兩者是否為同一人，且訴願人等 11 人檢具之「祭祀文」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爰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55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代理人○○

○律師，另提供相關事證憑辦。嗣經○○○律師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提出陳報狀，然仍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供參，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27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550400 號函，否准所請。該函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送達代理人○○○律

師，訴願人等 11 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2 日補

正訴願資料，9 月 9 日、9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構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11 人之母「○○○○」本名為「○○○」，「○○○○」自幼即為長輩對母親之另外稱呼，且家族於 49 年 2 月 24 日祭祀文仍以「○○○○」相稱，依該祭祀文足以證明「○○○○」即○○○○。而「○○○○」係訴願人等 11 人之父○○○○於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後填寫戶籍登記書誤植所致。訴願人等 11 人為繼承○○○○之遺產，爰向

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母親之姓名等戶籍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案外人○○（已歿）留有遺產，「○○○○○」係屬其第三順位之繼承人，為辦理江冠遺產之繼承事宜，訴願人等 11 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委任○○○律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等 11 人之母姓名「○○○○○」更正為「○○○○○」及補填養父姓名「○○」等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11 人為本申請案之利害關係人，乃受理其等之申請。嗣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戶籍登記申請書、日據時期戶籍簿冊及光復後相關戶籍資料，查得本件「○○○○○」，係 35 年 10 月 1 日在本轄建成區光進里 6 鄰初次設籍，由戶長（訴願人等 11 人之父）○○○申報渠姓名○○○、16 年 4 月 1 日出生、母姓名○○○、出生別四女，38 年 10 月 10 日結婚，冠夫姓為○○○○○，迄 90 年 10 月 24 日死亡；而「○○○○○」戶籍資料

料，日據時期登記姓名「○○○○」、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2 月 5 日出生、父「○○」、母「○○○」、出生別三女，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12 月 2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光復後查無該戶設籍資料。有戶籍登記申請書、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日據時期戶籍簿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與「○○○○」之戶籍資料並不相符，無法由現有戶籍資料判斷兩者為同一人，且「祭祀文」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乃否准訴願人等 11 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11 人主張其母姓名為「○○○○」，係父○○○於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後填寫

戶籍登記書誤植所致，真正姓名應為「○○○○」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分別為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等 11 人為「○○○○」子女，是否更正「○○○○」姓名為「○○○○」及補填父姓名「○○」、養父姓名「○○」，影響訴願人等 11 人有無○○之繼承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11 人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受理其申請，洵無違誤。次查本件依卷附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

記簿、日據時期戶籍簿冊等資料所載，「〇〇〇〇」與「〇〇〇〇」之戶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等記載內容均不相同，已如前述，尚難遽認其等 2 人為同一人。又訴願人等 11 人所提供之「祭祀文」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規定申請更正之證明文件，此外亦未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所規定足資證明文件以供調查核認。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11 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否准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